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145 号 《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510 室商业房地产估价》 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940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510 室商业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8 年 6 月 27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510 室商业房地产估价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145 号），此报告中应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我公司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评估价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